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港幣櫃台)及 80700(人民幣櫃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柯楊教授為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根據(a)段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而本決議案將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本公司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時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b) 緊接下列日期的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及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透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可用交易及交收設施)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致股東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一份載有有關上文第5至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印刷本)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或相近的日子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柯楊和張秀蘭。